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

一、茲檢送　　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　　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
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　任　人　員　送　審　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機關（構）代號			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擬任職務		職務編號		職系（代號）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				到職日期	年　月　日
擬敘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俸（薪）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			補何人缺	
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				證書號碼	
適用法規條款					
陞遷情形					
特別遴用規定	依　　法（條例）第　　條第　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　　資格（執業執照情形：　　）				
備　　考					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層轉機關（構）		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	
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
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 承辦人： 電話：	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 承辦人： 電話：	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 承辦人： 電話：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、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，採文表合一，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
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
三、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、三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送審前，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（構）查證無訛後存查。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
五、「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」欄，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、年度及種類。

六、「證書號碼」欄，請敘明考試（訓練）及（合）格證書號碼。

七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
八、「陞遷情形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。

九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
十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